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流程

壹、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三)下午 4 時整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召集人文哲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50~16：00	簽到
16：00~16：02	會議開始主席致詞
16：02~17：20	<p>一、上次會議追蹤事項</p> <p>二、報告案</p> <p>報告案 1：台灣森永製菓(股)公司「森永黑糖牛奶糖」標示不實辦理情形，報請公鑒。(衛生局)(3 分鐘)</p> <p>報告案 2：有關新北市地下工廠以瀝青脫毛之豬頭皮流入環南市場，本府分工合作原則及新聞事件危機處理，報請公鑒。(衛生局)(3 分鐘)</p> <p>報告案 3：「校園食安-除 4 菌」讀書報告，報請公鑒。(衛生局)(5 分鐘)</p> <p>報告案 4：107 年食品安全週期中成果報告，報請公鑒。(衛生局)(5 分鐘)</p> <p>報告案 5：107 年度食品抽驗專案規劃案，報請公鑒。(衛生局)(書面報告)</p> <p>報告案 6：臺北農產公司針對衛生局 106 年蔬果抽驗不合格之供應商，依據處理要點辦理成效，報請公鑒。(市場處)(書面報告)</p> <p>三、專案分享</p> <p>案由：我國蔬果產地源頭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 分鐘)</p>

17 : 20~17 : 30	臨時動議
17 : 30	散會

臺北市府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議程

一、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9-2	行政院 106 年食安五環獎勵金計畫已達期中管考點，請各局處持續依計畫管考，並於 107 年 7 月 3 日(二)前完成達標。	產發局 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	<p>1.經電話向中央洽詢，其表示委員審查結果確認本市已達期中管考點，可獲得第 2 階段獎勵金 1,029 萬 7,200 元，俟中央以函文正式通知後再行後續辦理。</p> <p>2. 各局處將以期中成果報告格式撰寫期末成果報告草案，於 107 年 4 月 9-11 日(一-三)進行各局處間交叉評核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一)前將評核結果簽奉市長核定。</p>	B
11-1	針對校園除四菌政策，供餐廚工糞便檢體之病原菌陽性篩檢率 14%，請衛生局收集國內外文獻，進行常態分佈	衛生局	已列入本次會議報告案 3。	A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評估，並提出讀書報告。			
12-1	針對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市場處每月提報批發市場快篩結果，定期回報新檢驗方法「液相層析質譜儀」及「DART-TOF 質譜檢驗技術」測試進度，並於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定期會議中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試所及毒試所共同列席討論。	市場處	<p>1.107年2月本市果菜批發市場快篩檢驗6,728件，合格6,727件，不合格1件，不合格率為0.02%。</p> <p>2.臺北農產公司與農業藥物毒物所刻正積極接洽中，惟農產公司表示將向農糧署提交計畫申請補助核定後，進行場地改裝、設備進場及人員訓練後開始測試，故預計107年7月後進行新技術測試。</p> <p>3.已於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第25及26次會議邀約農委會毒試所及藥毒所與會。</p>	B
12-2	請市場處督導臺北農產公司就複驗不合格率最高前3名之產地(雲林、彰化	市場處	1.臺北農產公司107年1至2月抽驗本市果菜批發市場產地來源雲林3,080件、彰化	B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南投等)及品項(小芥菜、萵苣、菜豆)加強抽驗；另請臺北農產公司就衛生局抽驗不合格之品項追查產地來源，並就同一產地來源之同一品項加強抽驗。		<p>1,640 件、南投 310 件，合計 5,030 件；抽驗品項芥菜 219 件、萵苣 1,192 件、菜豆 15 件，合計 1,426 件。</p> <p>2.依本府衛生局提供之107年1月蔬果抽驗不合格供應商名單 10人，屬於本市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數為9人，農產公司皆依供應人管理要點停止供應10天，停止供應後至目前僅有1名供應人進貨，農產公司已對其貨品抽驗1件為合格。</p>	
12-3	107 年食品安全週帶狀行銷活動規劃內容，請衛生局提報 106 年 12 月 27 日「府級整合行銷工作平台會議」。另廚餘減量政策成果，由主責單位環保局自	衛生局 環保局	<p>1. 已於 107 年 3 月 12、17、19、20 日完成辦理食安週系列活動場次。</p> <p>2.衛生局訂於107 年 4 月 15 日(日)於國立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p>	B

列管 編號	裁（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處理 等級
	行評估是否能搭上食安週行銷。		場升旗台西側廣場辦理「食安西遊記-外燴報備園遊會」，邀集教育局、市場處、環保局、食品產業及外燴業者共同參與，現場預計設置 25 個攤位，預估 500 人次參與。	
12-4	廚餘減量政策專案管理(PM)由環保局劉銘龍局長擔任，並邀集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市場處、商業處、食安官王明理於 3 個月內研擬本市廚餘減量推動政策執行規劃。	環保局	環保局於 3 月 26 日(一)來電表示，安排先進市長室報告後，再於 6 月份食安委員會議報告。	B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二、報告案

報告案 1：台灣森永製菓(股)公司 「森永黑糖牛奶糖」標示不實辦理情形，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香港於 107 年 3 月 5 日通報台灣「森永黑糖牛奶糖」食品，檢驗「鈉」含量每 100 克含 42 毫克，與外包裝標示 20 毫克標示不實，要求全港下架。
2. 衛福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告「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循事項」，經查我國營養標示「鈉含量誤差允許範圍 \leq 標示值之 120%」，本局 107 年 3 月 7 日抽驗，檢驗結果為 36.2 毫克(為標示值之 181%)。
3. 衛生署(現為衛福部)前於 97 年 1 月 1 日公告「包裝食品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森永公司坦承係為 20 年前食品開發時計算結果標示，未曾更正。
4. 本局第一時間要求森永公司、20 家實體通路及 50 家網路平台，依食安條例第 10 條於 48 小時內全面下架，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搭配食安週發布新聞稿，並說明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附表二「每日熱量及各項營養素攝取參考值：成人每日鈉攝取量 2,000 毫克」，吃 50 袋才超標。並要求森永公司提交消費者補償方案，自行吸收運費，並公布於官網。另依據「未來施政重點-PLUS LINE 相連」，已於公會、賣場、超市、超商、筵席餐廳等 LINE 群組，及時傳遞食安訊息。

5. 精進作為：

(1) 輔導廠商食品標示應全面檢討與時俱進，精算營養成分數值後，滾動修正營養標示。

(2) 搭配未來施政重點，食安訊息 LINE 及時傳遞至各公會及賣場通路食安群組。

主席裁示：

報告案 2：有關新北市地下工廠以瀝青脫毛之豬頭皮流入環南市場，本府分工合作原則及新聞事件危機處理，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107 年 2 月 2 日本局接獲通報本市環南市場委託新北市八里區地下工廠脫毛豬頭皮，經檢調查獲係以瀝青進行非法食品加工。2 月 3 日由衛生局、市場處、食藥署等進行環南市場聯合稽查。本局於 107 年 2 月 5 日函請市場處加強本市批發市場及零售攤販法規宣導。
2. 107 年 2 月 7 日自由時報登載瀝青豬頭皮-衛生局、市場處互踢皮球負面輿情，經臺北市政府 107 年 2 月 9 日 Decoding 會議結論：請衛生局及市場處共同研商非法加工食品之查緝辦法，並評估全面建立溯源機制之可行性，以保障市民食安。
3.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 107 年 2 月召開第 26 次會議決議，請市場處針對環南市場肉商除毛方式進行調查，結果無豬頭皮產品者 167 攤(佔 94%)，有豬頭皮產品者 11 攤(佔 6%)，其源頭為登記在案之業者。

項次	攤號	除毛方式	委託業者/地址	委託/業者是否具有登錄字號
1	甲二 744	委託	維昌食品有限公司/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 195 巷 27 弄 16 號 3 樓	是 F-128881271-00000-0 (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移新北市)
2	甲二 815			
3	丙二 1078			
4	丁二 1164			

項次	攤號	除毛方式	委託業者/地址	委託/業者是否具有登錄字號
5	甲二 762	委託	屏福有限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 潭墘里大同北 路 135 號 7 樓之 2	是(食品登錄字號已由 屏東縣衛生局列管) 公司統一編號 42753473 (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 移屏東縣)
6	乙二 837	直接進貨	日富開發/高雄 市岡山區前峰 路 286 巷 1 號 1 樓	是 E-128625884-00000-5 (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 移高雄市)
7	乙二 887			
8	乙二 895	自行除毛		是 A-200124640-00000-6
9	乙二 898	自行除毛		是 A-200061639-00000-4
10	乙二 904	自行除毛		是 A-200061642-00000-8
11	乙二 958	直接進貨	向 895 攤進貨	是 A-200124640-00000-6

4. 精進作為：

- (1)市場處持續向攤販加強宣導應選擇具有屠宰場登記證明或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合法禽畜屠宰業者，進行除毛作業或執行其他食品加工，並取具、保留交易憑證或委託固定廠商進行食品加工，以利溯源。
- (2)市場處依「臺北市公有市場攤（鋪）位租賃契約」或「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裁處違反食安相關法令之公有市場攤商，情節重大嚴重影響人民者，終止租約，收回攤位。
- (3)產發局負責無照工廠查核。
- (4)衛生局持續加強稽查餐飲業食品衛生及抽驗、並辦理教育訓

練，以維護本市市民飲食安全。

(5)各局處涉及食安事件媒體訪問應事先告知，加強橫向聯繫。

主席裁示：

報告案 3：「校園食安-除 4 菌」讀書報告，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106 年 2 月 10 日本府衛生局透過「廚工衛生管理升級討論會」，廚工配合新政「除 4 菌、勤洗手、保食安」應於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內主動完成糞便檢查仙人掌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氏菌及志賀氏菌。
2. 經「除 4 菌」政策介入後，本市校園疑似食品中毒案件變化包括，學校疑似食品中毒案每季發生率遞減、廚工糞便 4 菌檢出率由 15% (3/20) 降為 0 (0/6)、留樣午餐 4 菌檢出率由 46% (6/13) 降為 6.7% (1/15)，顯見政策成效。
3. 經文獻搜尋比較，106 年度雙北市餐盒公司健康、無症狀廚工糞便仙人掌桿菌、沙門氏菌、志賀氏菌檢出率，大致與英國相符，遠低於衣索比亞等非洲國家。推論應與環境衛生及習慣有關。而金黃色葡萄球菌，由於取樣條件不同，雙北市檢出率較美國、阿根廷、葡萄牙低。且依 WHO 網站顯示全球各地區食因性疾病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高的地區，其文獻中糞便仙人掌桿菌、沙門氏菌、志賀氏菌檢出率也較高。
4. 精進作為：
 - (1) 「除 4 菌」政策已由教育局協助納入本市學校中央廚房勞務委外及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桶餐採購案履約規範，「每學期開學前 1 個月內或新進用前至醫院或經認證檢驗單位檢測廚工糞便 4 菌」，應持續要求檢出菌者，於第一時間調離食品作業現場，並勤加洗手以降低人體來源之污染，維護校園

學童飲食安全。

(2)整理 106-108 年「除 4 菌」政策成效，投稿國內期刊，促進公共衛生。

主席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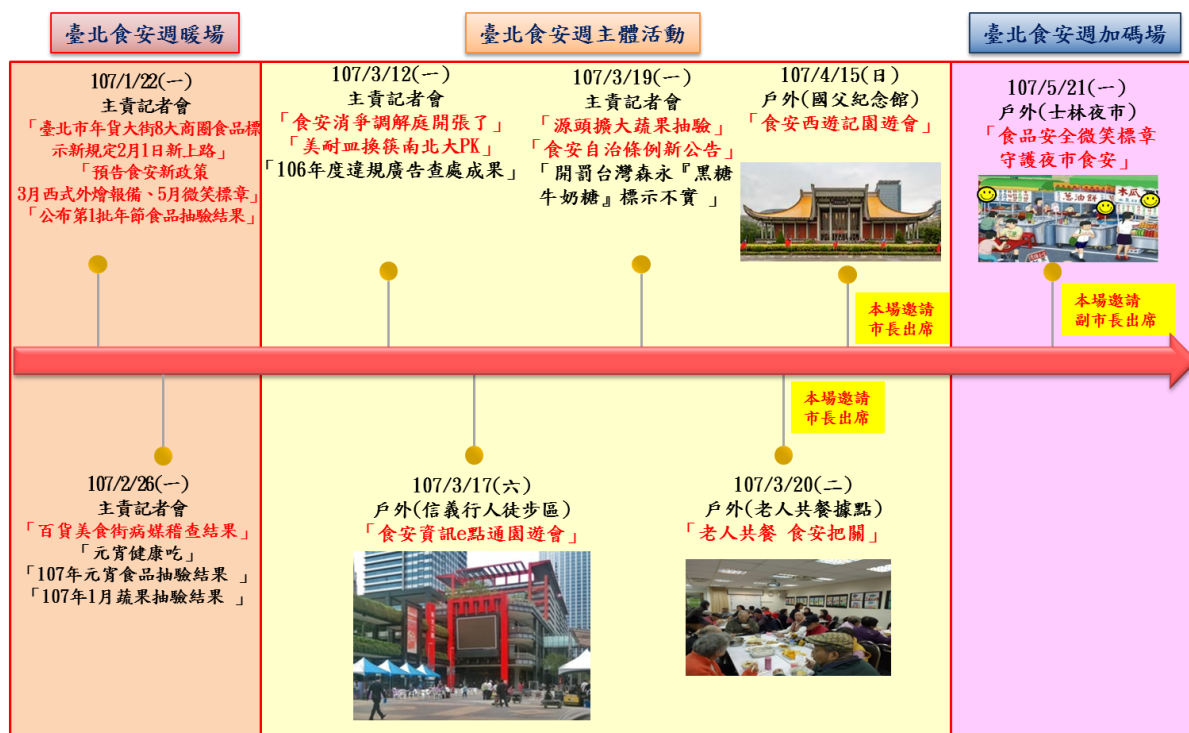
報告案 4：107 年食品安全週期中成果報告，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依據本府 106 年 7 月 5 日整合行銷工作小組第 40 次會議市長肯定衛生局 106 年食品安全週行銷成果，並裁示 107 年再次辦理。
2. 本局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5 日辦理「食品安全週」，共計辦理 5 場活動，採故事行銷手法，延續 106 年食安週於 3 月份集中公告「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並透過食安條例「市民參與」、「安心外食」、「資訊透明」3 大章節，推出食安新政策，如首創食安消爭調解庭、共餐據點食安把關、西式外燴報備、iMAP 商圈優化暨單一入口網等，有別於 106 年食安週均以辦理記者會方式進行宣導，107 年特別邀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食安工作小組(教育局、市場處、環保局)辦理 2 場園遊會，預計 1,000 人次以上市民參與，強化宣導民眾食安資訊，另於 5 月 21 日(一)加碼推出「夜市食安微笑標章」，讓民眾有感。
3. 107 年 3 月份已辦理完成食安週系列活動如下：
 - (1) 第 1 場活動：107 年 3 月 12 日公布「食安消爭調解庭開張」及「美耐皿換筷南北大 PK」。
 - (2) 第 2 場活動：107 年 3 月 17 日於信義區香堤大道廣場辦理「食安資訊 e 點通園遊會」。
 - (3) 第 3 場活動：107 年 3 月 19 日公布「源頭擴大蔬果抽驗」及「食安自治條例 107 年 11 項新公告」。
 - (4) 第 4 場活動：107 年 3 月 20 日公布「共餐據點 食安把關」

初步輔導成果。

4. 本活動原設定3月份媒體露出 KPI 為平面 8 則、電子 40 則，截至 3 月 23 日止，實際媒體露出數為 161 則：包含平面(報紙)32 則、電子(含無線及有線電視與網路)129 則，媒體露出均持正面報導，並超過 500 人次以上市民參與園遊會。
5. 107 年食安週活動期程規劃如下：



6. 後續作為：

- (1) 持續監看輿情走向，與媒體積極溝通，確保食安週活動訊息正向露出。
- (2) 已將環保局廚餘減量政策成果納入 4 月 15 日(日)「食安西遊記-外燴報備園遊會」進行宣導。

主席裁示：

報告案 5：107 年度食品抽驗專案規劃案，報請公鑒。(衛生局)

說明：

1. 本局依年節時令及市民消費型態查驗各類市售食品，更針對高風險或新興產品主動查驗及自發性新增抽驗專案，並依據近年合格率高之計畫及時事議題進行刪減及整併，由 106 年 44 項調整為 107 年 45 項、抽驗件數由 106 年 4,283 件調整為 107 年 4,086 件(減少 197 件，降低 4.6%)，詳如 107 年度食品抽驗分月類別表(附件 1)。
2. 106 年食品抽驗計畫刪減及抽驗件數調整如下：
 - (3) 世大運抽驗計畫(減少 198 件):本計畫係配合 2017 世大運辦理，107 年無此計畫。
 - (4) 校園午餐抽驗計畫(約減少 140 件):依據「106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107 年本府產業發展局主責抽驗校園午餐生鮮蔬果、禽畜水產品等，本局負責抽驗午餐成品及半成品(例如麵製品、豆干等食材)。
 - (5) 美耐皿抽驗計畫(減少 10 件):因目前市面流通之產品多為前一年抽驗過之相同製造日期；另配合聯合分工檢驗件數 20 件，爰抽驗件數由 106 年 30 件調整為 107 年 20 件。
 - (6) 食品容器具抽驗計畫(減少 35 件):重複性使用容器具目前市面流通之產品多為前一年抽驗過之相同製造日期，爰依產品合格率、流通狀況調整抽驗品項及件數，由 106 年 110 件調整為 107 年 75 件。
3. 107 年新增抽驗計畫及增加抽驗件數如下：
 - (1)生鮮蔬果抽驗計畫內批發市場抽驗增加 100 件:市議會於 106 年 11 月 2 日於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提出批發市場聯合稽查

案，建議應主動稽查批發市場，增加批發市場抽驗件數、頻率。依據本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針對本市蔬果批發市場食品安全，請衛生局及果菜公司增加抽驗件數，以加強抽驗取代聯合稽查」，爰於 107 年 1-11 月份(不含 4 月份)每月至蔬果批發市場增加抽驗 10 件。

- (2) 將包裝飲料由飲冰品抽驗計畫中獨立出來，使 2 項抽驗計畫之抽驗標的更明確。
- (3) 食品中真菌毒素抽驗計畫(增加 19 件):納入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抽驗件數 34 件，由 106 年 50 件調整為 107 年 69 件。
- (4) 奶粉、嬰幼兒奶粉、乳製品抽驗計畫(增加 7 件):納入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抽驗件數 7 件，由 106 年 20 件調整為 107 年 27 件。
- (5) 檢測食品中輻射殘留含量抽驗計畫(增加 60 件):將本計畫納入 107 年之食品抽驗分月類別表。

	計畫名稱	件數增減
新增專案 或件數	生鮮蔬果(批發市場)	增加100件
	包裝飲料	由飲冰品抽驗計畫中獨立出來
	真菌毒素	增加19件
	奶粉	增加7件
	食品中輻射殘留	增加60件
減少專案 或件數	世大運	減少198件
	校園午餐生鮮蔬果、禽畜水產品	減少140件

	計畫名稱	件數增減
	美耐皿	減少10件
	食品容器具	減少35件
	總計	減少197件
107年45項專案總抽驗件數		4,086件

建議：依規劃期程辦理。

主席裁示：

臺北市府衛生局107年度食品抽驗分月類別表

序號	抽驗計畫及產品名稱	檢驗項目	計畫核定日期	106年抽驗件數	107年抽驗件數	本局計畫抽驗日期	本局計畫檢驗報告發登日期	預計新聞發布日期
1	蔬果(含乾豆類,例如紅豆、綠豆)	373項多重殘留農藥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106年12月	816	917	1-12月(不含4月)第一、二周	抽驗日起14個工作天內	適時發布
2	生鮮水產品	48項多重動物用藥、重金屬(鎘、鉛)	1月	190	190	1.稽查科:3月5-9日;7、8、10月第一周 2.食藥科:2、4、6、10月	抽驗日起14個工作天內	適時發布
3	生鮮禽畜肉品	1.一般肉品:48項多重動物用藥、氯黴素類(禽肉加驗硝基咪嗪代謝物、紅肉加驗乙型受體素)。 2.進口肉品:乙型受體素。	1月	160	160	1.3月5-9日(31件);6月4-7日(31件) 2.11月5-9日(進口肉品60件)	抽驗日起14個工作天內	適時發布
4	生鮮雞蛋、蛋加工品	1.本局 (1)生鮮蛋:48項多重動物用藥、氯黴素類、重金屬(鉛、銅)、沙門氏桿菌、芬普尼 (2)皮蛋:重金屬(鉛、銅) (3)鹹蛋:重金屬(鉛、銅) (4)滷蛋:規定外色素	1月	75	75	4月23-27日(40件)、7月9-13日(17件)	抽驗日起14個工作天內	適時發布
5	午節食品(水產乾製品、米澱製品、肉加工品、即食豆製品、烘焙食品、素食食品、金針食品、穀類食品、糖果及果凍、白木耳)	防腐劑、二氧化硫、調味劑、著色劑、保色劑、過氧化氫、黃麴毒素、農藥殘留、規定外色素	106年11月初	200	200	106年11月24日-12月7日	106年12月15-29日	1月22日 2月5日
6	湯圓食品(湯圓、芋圓、蕃薯圓等)、配料、餡料	12項防腐劑(包裝或有顏色者加驗著色劑)	1.元宵:106年11月 2.冬至:9月底	50	50	1.元宵:106年12月26-28日 2.冬至:10月31日-11月2日	1.元宵:1月15-17日 2.冬至:11月19-20日	1.元宵(107/2/19):2月26日 2.冬至(12/22):12月10日
7	兒童食品	防腐劑、著色劑、甜味劑、規定外色素	1月	40	40	1月29日-2月2日	3月1-2日	3月19日
8	海苔類食品	無機砷	1月	20	20	1月29日-2月2日	3月1-2日	3月19日
9	祭祀食品(潤餅皮、豆干絲、豆芽菜、花生粉、醃漬蔬菜、米濕粿類、餡料)	防腐劑、過氧化氫、二氧化硫、法定外著色劑、甜味劑、黃麴毒素	1月	40	40	2月5-9日	3月1-2日	3月19日
10	供應校園午餐之盒餐(含盒餐、豆製品、麵製品)	暫定為衛生標準、過氧化氫(檢驗項目以中央規定為主)	1月、9月	157	157	3月1-22日、10月2-22日(依教育局提供期程而異)	抽驗日起10個日曆天內(如為不合格案件亦請於第10個日曆天提供速報單)	5月21日 12月10日
11	學校自設廚房盒餐及食材(含盒餐、豆製品、麵製品)	暫定為衛生標準、過氧化氫(檢驗項目以中央規定為主)	1月、9月	156	156	3月1-22日、10月2-22日(依教育局提供期程而異)	抽驗日起10個日曆天內(如為不合格案件亦請於第10個日曆天提供速報單)	5月21日 12月10日
12	碳酸飲料	黃樟素	2月	15	15	3月19-23日	4月9-13日	5月21日
13	包裝飲料	衛生指標菌(含咖啡因飲料加驗咖啡因)	3月初	30	30	3月26-30日	4月16-20日	5月21日
14	散裝飲冰品及配料	衛生指標菌、12項防腐劑、過氧化氫、二氧化硫、著色劑、甜味劑	3月初	370	370	4月9日-5月2日	4月16日-5月15日	6月4日 7月2日
15	茶葉、花草茶	373項多重殘留農藥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3月	80	80	4月2-9日	4月24-26日	5月21日
16	機關學校合作(福利)社食品(壽司、飯糰、涼麵、麵包、三明治)	衛生標準、12項防腐劑	3月初、9月初	150	150	3月26-30日、10月1-5日	4月16-20日、10月19-26日	6月4日、12月10日
17	油品抽驗計畫	銅葉綠素、脂肪酸組成、重金屬(銅、汞、砷、鉛)	3月中	40	40	4月16-20日 9月10-14日	5月4-10日 9月28日-10月4日	6月4日 11月19日
18	端午節食品(粽類、蝦米、菜脯、鹹鴨蛋、調味醬)	12項防腐劑、硼砂、過氧化氫、二氧化硫、螢光增白劑、規定外色素、48項多重動物用藥	4月初	100	100	4月23-27日	5月10-16日	端午(6/18) 6月4日
19	包裝飲用水	衛生標準(重金屬、微生物、溴酸鹽)	3月	30	30	4月24-30日	5月11-18日	6月4日
20	熟食食品(熟食食品(三明治、便當、飯糰、涼麵、滷味等))	衛生標準	4月中、9月初	100	100	5月7-11日、 9月25日-10月1日	5月25-31日、10月16-22日	7月2日、11月19日
21	真菌毒素	真菌毒素11項	4月底	50	64	5月25-31日	6月13-20日	7月2日
22	涼麵	衛生標準	5月	50	50	5月14-18日	5月31日-6月6日	8月13日
23	美耐皿	溶出試驗	4月中	30	20	5月25-31日	6月13-20日	7月2日
24	發酵乳	衛生指標菌、12項防腐劑	5月初	20	20	5月25、28日、6月1、4、8日	6月14、19、22、25、29日	8月13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度食品抽驗分月類別表

序號	抽驗計畫及產品名稱	檢驗項目	計畫核定日期	106年抽驗件數	107年抽驗件數	本局計畫抽驗日期	本局計畫檢驗報告發證日期	預計新聞發布日期
25	麵製品	1.麵類：12項防腐劑、過氧化氫 2.包子及饅頭：12項防腐劑(饅頭加驗甜味劑)	5月	100	100	6月4-8日	6月25-29日	8月13日
26	奶粉、嬰幼兒奶粉、乳製品	三聚氰胺、衛生標準(嬰兒奶粉加驗沙門氏菌)	6月中	20	27	6月15-22日	7月5-11日	8月13日
27	市售產品塑化劑含量	塑化劑	5月初	30	30	8月6-10日	8月23-29日	10月15日
28	米濕製品	1.12項防腐劑、過氧化氫(米粉加驗丙酸，飯條加驗順丁烯二酸) 2.TFDA專案：加驗二氧化硫	5月	55	55	6月25-29日	7月12-18日	8月13日
29	食品容器具	1.塑膠容器具耐熱試驗 2.重金屬、溶出試驗、材質試驗 3.塑膠材質鑑別	1月底、6月中	110	75	2月1-7日、7月2-6日	2月底、7月20-26日	9月10日
30	中元祭祀食品(素三牲、糕粿、臘肉類、水果)	1.素三牲(10件)：12項防腐劑、殺菌劑、著色劑 2.糕粿(10件)：12項防腐劑、著色劑 3.臘肉類(5件)：防腐劑、亞硝酸鹽 4.水果(5件)：373項多重殘留農藥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6月初	30	30	7月2-6日	7月19-25日	中元(8/25) 8月13日
31	非基改食品	基因改造	6月底	20	20	7月9-13日	7月26日-8月2日	9月10日
32	檢測食品中輻射殘留含量	輻射殘留量(碘-131、鈾-134及鈾-137)	6月	50	60	7月23-27日	委外送件收件日起14天內	9月10日
33	早餐店、便利商店麵包	防腐劑丙酸	6月	30	30	7月25-31日	8月13-17日	9月10日
34	中秋食品(月餅、餡料)、烤肉食品(蔬菜、肉品)、烤肉用容器具	12項防腐劑、著色劑、保色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甜味劑、373項多重殘留農藥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48項多重動物用藥	7月	80	80	8月1-7日	8月17-23日	中秋(9/24)： 9月10日
35	高溫、油炸食品	丙烯醯胺	7月	50	50	6月19-25日	7月6-12日	9月10日
36	可供食品使用中藥材	373項多重殘留農藥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二氧化硫→重金屬	7月	20	20	8月13-17日	8月31日-9月6日	10月15日
37	肉加工品、農產加工品攙偽假冒鑑別	動物性成分	7月	40	40	8月20-31日	9月6-20日	10月15日
38	食品添加物	重金屬	6月	20	20	8月27-31日	9月13-20日	10月15日
39	載切水果	甜味劑、過氧化氫、二氧化硫	8月中	50	50	9月3-7日	9月21日-28日	11月19日
40	食品洗潔劑抽驗	砷、重金屬、甲醇、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螢光增白劑	8月	20	20	9月10-14日	委外送件收件日起14天內	11月19日
41	素摻筆	動物性成分	8月	40	40	9月21-28日、10月1-5日	10月15-26日	11月19日
42	豆製品(含非基改食品)	12項防腐劑、過氧化氫、規定外著色劑	6月底	100	100	7月16-20日	8月3-9日	9月10日
43	火鍋料(魚肉燥製品、沾醬、米血糕、豬血糕、蒟蒻、凍豆腐)	防腐劑、著色劑、硼砂、過氧化氫、二氧化硫	9月初	50	50	9月17-21日	10月5-12日	11月19日
44	市售食品反式脂肪酸含量	反式脂肪	9月	15	15	10月15-19日	11月1-7日	12月10日
45	醃製及脫水蔬果(含蜜餞)	12項防腐劑、著色劑、規定外色素、甜味劑、過氧化氫、二氧化硫	106年10月、107年3月	100	100	1.第1波：106年11月13-17日 2.第2波：4月13-20日	1.第1波：12月日-7日 2.第2波：5月4日-11日	1月22日、6月4日
總和					4,086			

報告案 6：臺北農產公司針對衛生局 106 年蔬果抽驗不合格之供應商，依據處理要點辦理成效，報請公鑒。(市場處)

說明：

1. 依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及本府衛生局 107 年 1 月 12 日提供之 106 年蔬果抽驗不合格供應商名單辦理。
2. 臺北農產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 日檢送修正之供應人要點報請本處核備，新增「衛生、農政主管機關檢驗通知不合格者，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廢止供應人資格」於要點內，本處於 106 年 9 月 11 日准予核備修正要點。
3. 供應商名單 71 人經複查結果，屬於本市果菜批發市場供應人數為 31 人，其中 12 人係要點修訂前違規，餘 19 人係要點修訂後違規並依要點停止供應 10 天，且已於供應商名單抽驗 16 件，抽驗結果皆合格。爾後名單內供應人進貨時，農產公司將加強檢驗，並確實依要點辦理。

主席裁示：

三、專案分享

案由：我國蔬果產地源頭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會議當日提供相關資料)